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曲人社办〔2018〕18号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促进就业创业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18〕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作用，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不断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不再实行定点培训机构准入制度

#### （一）取消定点培训机构备案登记和认定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要求，全省不再实行就业再

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备案登记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不再受理就业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备案登记和认定申请。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凡是有意向到曲靖开展职业培训的所有机构均可以到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只有经市级登记备案的机构才能在我市参与政府培训服务采购和开展职业培训工作。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将按照职业（工种）需求和机构培训质量、年检结果、遵纪守法等情况，适时对备案培训机构进行调整。

## （二）创业培训资质申请

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省就业局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可凭省就业局的认定通知向办学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增补创业培训资质项目。原来不属于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市内职业培训机构，有至少2名以上创业培训教师（需具备国家认可的 SIYB 创业培训教师资格证书）和开展创业培训的工作方案（含师资、设施、组织教学、考核评定、后续扶持、资金管理和跟踪服务等情况），可自愿向办学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增加创业培训资质项目。市人社局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09〕331号）要求，做好全市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资质的增补工作。

## （三）承担政府补贴职业培训的机构范围

全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经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批准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以及经省就业局备案的省外职业培训机构，均可申请承办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职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二、严格职业培训管理

### （一）制定年度职业培训计划

各县（市、区）应根据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当地产业需求、转移就业要求和职业培训目标任务等合理制定年度职业培训计划并上报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结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城乡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任务和就业补助资金情况下达批复。为应对职业培训变化，缩小计划与现实的偏差，各县（市、区）可以适时申请调整年度计划。

### （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市级批准的职业培训计划制定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和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职业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选定程序和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运行机制。

### （三）公开选定职业培训机构

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计划组织开展的职业培训，应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选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在曲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和曲靖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发布公告，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职业培训机构，特殊情况也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但事先须报请

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公开招标的标的为培训计划人数，考核评判标准应包括：基本条件（师资力量、办学设施、主要业绩）、培训后就业率（创业率）、培训时间、鉴定考试合格率、财务规范等，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增加其它评价指标。公开招标应当根据培训计划、职业工种需要适时开展，可采取分段发标、多家入围等方法选择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以自行招标、委托第三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形式进行。

#### （四）签订职业培训合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拟选定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在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和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同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与选定的职业培训机构签订职业培训合同。

#### （五）强化培训过程管理

各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围绕开班申请、过程检查和结业考核三个重要环节，加强对本级举办的每期培训班的办班计划方案、考勤记录、培训日志、学员评价、考试鉴定等内容进行全过程管理，录制视频资料，建立完整工作台账。

#### （六）探索职业培训新模式

各地要积极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的模式，开展“技能在线”网上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和培训组织形式，在现有补贴培训机构方式的基础上，探索直补个人、直补企业或发放培训券（卡）的方式，引导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范围人员积极参与培训。

### （七）按时上报职业培训情况

各地职业培训开班前，必须将开班必备的相关资料报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每季度末应将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包括培训类别、班次、人数、合格率、补贴资金及承办职业培训机构等）以书面形式（附件1）上报至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 三、强化培训监督检查

### （一）开展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估

根据开班前各地报备的资料，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每年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培训开展实时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培训绩效评估。开班前是否及时报备资料将是市级考核各地就业经办机构、划拨就业补助资金以及动态评价培训机构的重要依据。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定期检查承办职业培训机构在培训后对培训对象的就业指导、创业帮扶等措施是否得力，并将就业率和创业成功率作为培训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

### （二）鼓励建立第三方监督机制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或绩效评估，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 （三）严格执行法规纪律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要落实好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职业培训管

理，做好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伙同培训机构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 四、其它事项

##### （一）分班计划审批

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不再审批分班培训计划，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市县两级分别承担各自发起招标培训项目分班审批责任，并建立集体研究制度和不低于两个人共同签批的监督制约机制。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地方事务局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深入研究，扎实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以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确实把我市职业培训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 （二）重要工作规范

根据职业培训分班审批工作的需要，我们制作了曲靖市职业培训计划审批表（附件2）（除本表外，原曲劳就〔2017〕19号文件印发的其它表格继续使用），请各职业培训机构和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严格遵循、规范使用。培训环节职业培训机构登记备案、公开采购、合同订立等重要环节的工作规范以及其它未尽事项，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将另行发文明确。

##### （三）日常工作联系

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就业培训科具体负责全市职业培训机构的登记备案、开班资料报备、培训情况收集、培训过程



监查和接受培训违纪违法举报等工作。联系人：刘剑，联系电话：0874-3290059、0874-3291148，邮箱：qjsjyzx@qq.com。

- 附件：1.曲靖市职业培训情况统计表  
2.曲靖市职业培训计划审批表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附件2

## 曲靖市职业培训计划审批表

申报单位（签章）：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技能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基础能力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创业能力培训				
培训地点					
拟培训职业（工种）或人员	拟培训人数	培训期限		培训课时	取证类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培训对象（人数）	贫困家庭劳动力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就业服务机构审批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科室负责人：</div> <div>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div> </div>				

申报单位负责人：

申报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取证类别分为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2、拟培训职业（工种）或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填相应职业（工种），创业培训填“创业者”。3、本表一式三份，县级就业服务机构一份，培训机构两份（申报补贴材料时存档一份）。

---

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

---